

稅務新聞 110-0909

- 一、產品染疫毀損 稅務二招自救。
- 二、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是否可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
- 三、工程款抵付罰款 留意稅事。
- 四、核釋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適用規定。
- 五、藥局銷售藥品調劑以外之其他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一、產品染疫毀損 稅務二招自救

2021-09-09 00:31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原料、貨品認列報廢損失規定

規項項目	相關規定
適用情境	產品或原料過期、變質、破損或呆滯無法出售
合格報備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由事業主管機關監毀 ●國稅局書面審查：金額500萬元以下案件，檢附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申請書等相關資料、銷毀過程前後的照片備查 ●國稅局派員監毀：金額500萬元以上，應於商品過期、變質、破損的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附報廢商品清單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新冠疫情影響國際物流，高雄國稅局指出，企業若遭遇產品過期、變質、破損或呆滯無法出售等情形，在稅務上有二招可以自救，最常見的是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簽證報告證明；未取得查核簽證的業者，也可選擇在損失發生後30日內，向國稅局或主管機關申請監毀。

疫情對企業經營影響大，官員舉例，近期轄內有間公司最近因疫情關係，配合政府政策暫停營業，導致有些存貨因過期或變質，無法使用或出售，因此需要列報報廢損失，此時就要留意列報的規定。

官員指出，如果業者原本就有合作的會計師，報廢損失只要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檢附查核簽證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等，國稅局僅會進行書面審查。

如果沒有會計師簽證，官員表示，還有另外二種模式，一種是由事業主管機關監毀，舉例來說，經衛福部查獲過期、不合法而銷毀的食品或藥品，其公文也可以作為貨品報廢損失的證明文件，業者可另外提供報廢商品清單供核認。

最後一種模式則是尋求國稅局協助，官員表示，如果申請報廢商品的金額在新台幣500萬元以下，可以走簡化作業流程，可以檢附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申請書等相關資料，經稽徵機關書面審核無異常，國稅局就會通知提供銷毀過程前後的照片（須加註日期）備查，此類金額較小的案件，只需要書面審查，不必實地現勘。

官員表示，但如果報廢貨品金額超過500萬元以上，就需要報請國稅局實地勘查，應於商品過期、變質、破損的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附報廢商品清單，請國稅局派員監毀，未落實上述程序的話，報廢相關的費用或損失，便無法認列。

官員提醒，就算不是商品變質或損毀，純粹只是呆滯無法售出，業者也可以循上述模式報廢產品，讓產品得以認列損失。

【2021/09/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是否可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與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時，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此外，依前揭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與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108 年度查核某補習班其他所得申報案件，發現其列報獨資負責人領取之薪資支出 100,000 元及伙食費 24,000 元，因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及財政部釋函規定不符，該負責人之薪資及伙食費不予認列為補習班之費用。

該局提醒，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申報各項費用時，有關薪資支出及伙食費之列報，應確實依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00

撰稿人：許宏鵬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65

更新日期：110-09-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工程款抵付罰款 留意稅事

2021-09-09 00:31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承包工程難免發生違約，南區國稅局表示，當營業人發生違約情形，須以賠付違約罰款，應留意營業稅課稅規定，若是以工程款抵付罰款，仍應依工程總額開立發票，若私下約定減除工程款，將視為漏報開罰。

官員表示，先前查核轄內案件發現，有間甲公司承攬乙公司的廠房整建工程，工程總額造價 1,000 萬元，但是因工程延宕，未能如期完工，甲公司須向乙公司賠償違約金 40 萬元。

為了給雙方方便，乙公司沒有直接索取違約金，而是從尚未給付甲公司的 100 萬元尾款中，直接扣除逾期違約金 40 萬元。

上述金流雖然都在合理範圍，但是問題出現甲公司開發票的方式，官員表示，在最後一期尾款中，甲公司沒有依全額開立 100 萬元發票，只以減除違約金之後，剩餘 60 萬元開立發票，被國稅局查獲與實際交易情形不符，認定有 40 萬元漏未開立發票、未申報銷售額，不僅除補徵營業稅 2 萬元，還有額外裁處罰鍰。

官員表示，營業人承包工程後，如因工程逾期，遭發包人依工程合約處以罰款，雖然很可能直接從應付工程款扣抵違約款，但是違約金、工程款發票是兩回事，承攬人不可以因為拿工程款抵付違約金，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相關義務。

官員強調，各期工程款應開立的發票金額，有合約為憑，就算因案件逾期完工等違約情形，遭到發包人扣款，於開立統一發票時，還是要留意發票金額，須依照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正確開立發票，以免後續遭到補稅及處罰。

【2021/09/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核釋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適用規定

財政部於今(9)日發布新令核釋，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倘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並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營業人購進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及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租賃房屋供員工住宿之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支付之進項稅額，依上開條文及該部75年8月4日台財稅第7559760號函(下稱75年8月4日函)規定，認具酬勞員工性質，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表示，衡酌營業人承租宿舍供員工住宿，實務上多係因業務考量(例如供原居住外縣市、國外或調職之員工住宿或為集中管理外籍員工)，與75年8月4日函釋當時情況已有不同，且承租員工宿舍供員工住宿，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或透過集中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間接提升生產量或銷售額，爰檢討75年8月4日函並發布新令核釋，該承租供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之員工宿舍，符合「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例如未以員工擔任之職位或頭銜限制其使用宿舍權利且不具酬勞性質)及「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例如由營業人統籌管理宿舍使用規範)等2項要件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營業人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至員工入住宿舍後續發生水電及瓦斯費等支付之進項稅額，考量該等費用係依入住員工使用情形產生多寡差異，具有個別報償性，且與營業人本業或附屬業務無直接關聯，依75年8月4日函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133

更新日期：110-09-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藥局銷售藥品調劑以外之其他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藥局除銷售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不課徵營業稅外，如銷售其他藥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育兒用品等貨物，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藥局銷售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之調劑費及藥品收入，因屬主持藥師之執行業務所得，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惟藥局如兼營其他藥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育兒用品等貨物之銷售業務者，該銷售行為與一般營業人無異，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藥局原專營藥品調劑業務，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爰未辦理稅籍登記。嗣後該藥局因看好育兒商機，開始販售尿布、奶粉及包巾等育兒用品，卻未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後，除對該藥局補徵所漏營業稅外，並就其違章情事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藥局如有兼營藥品調劑以外之銷售業務，而尚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補辦，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營業稅及繳納利息，以免因違反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10-09-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